

飛龍瀑布遊客死亡案件



一、案情摘要

112 年 5 月 20 日在我輪值外勤前一天，無意中看見電視新聞跑馬燈出現「屏東縣霧臺鄉遊客發生山難」字眼，心裡已經有底了，明天外勤將是一場硬仗，一大早趕到辦公室後，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立即提點本案應該詳加注意之處。本案係參與「飛龍瀑布溪降活動」之遊客時突遇強降雨，部分遊客遭洪水暴漲衝擊遇難或失聯，從山難發生起直至 5 月 27 日才陸續尋獲所有罹難者的大體。為澈底瞭解本案是否涉及刑事責任，本案調查內容及方向含括：事故發生始末(自活動發起、成員集合到出發及事故發生之過程所有細節)、大體發現過程及是否涉及刑責之分析，最後仍不忘關心本件意外發生後行政機關處置情形，以求善盡對整個案件妥善調查責任。本案最終調查結果認為溪降活動參與成員中部分早已相識並結伴從事溪降活動，而形成結伴至飛龍瀑布從事溪降活動之意願，彼此間屬於自主同好一起參加活動，並無領隊及嚮導職務之分工，亦無共同

檢察官 周甫學

投保保險或委由任何旅行社承辦，亦非屬營利之行為。然溪降成員既然知悉彼此係為參加危險性較高之活動而結伴，參與成員間即均應互居於相互信賴、依存、安全、照顧之保證人地位，即形成法律上所稱「危險共同體」。成員間雖互具保證人地位，惟本案事前計劃、分工規畫及參與者能力均屬完善，難認有應注意未注意之處，事故發生原因乃天候變化遠超乎預期，致溪降過程突遇暴雨猛流，造成其中四位罹難者因溺水導致呼吸衰竭而死亡，另一位罹難者則因顱腦損傷併右腳骨折及溺水而死亡，其他生還者於過程中亦已盡力搶救遇難成員，故本案不足以認定生還者就死者死亡之結果，在主觀上有過失、在客觀上有防果可能性，乃認罹難者之死亡係因意外，並無其他應負刑事責任之人。

二、偵辦心得：對於本案的偵辦，個人有 2 點感想

(一)多面向的思考並善用偵查資源：本案偵辦之初僅是從過失致死及遺棄方向著手，後來經過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的提點，先從事件時序表著手，查明參與溪降人員幾點幾分到達何處？做何事？並與臉書發文相佐，還原整個事件原貌，並從通訊與資金查明釐清參與之成員有無相關專業執照及營利者行為，善用刑事訴訟法第 247 條「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機關為必要之報告。」之協查請求權，以期偵查之能量發揮最大化。

(二)共情對待家屬但堅定立場：5 名罹難者經救援單位陸續尋獲，較早尋獲之大體，因辨識

度較高，經檢察官進行相驗後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大體發還家屬，但部分罹難者大體因泡水過久而膨脹，面部無法辨識，且罹難者均無指紋建檔，無法透過指紋確認身分，為儘速確認罹難者身份使家屬可以早日辦理後事，經比對尋獲大體衣物、配備特徵及生前照片，並詢

問罹難者家屬及生還者有關罹難者特徵進行比對，於確認身分後，立即安排解剖後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並將大體發還家屬，雖部分家屬堅持不解剖，仍應堅定檢察官立場，以求查明事實真相及生命的尊重。



飛龍瀑布搜救 空拍尋獲2遺體

【記者劉星君／屏東報導】屏東縣霧台鄉飛龍瀑布10人溯溪團20日發生溪降意外，當時5人獲救2死3失蹤，消防局昨持續搜尋，搜救人員使用空拍機在百米瀑布下方第二深潭處拍到兩具遺體，到場發現為27歲陳女、35歲黃男，用直升機吊掛下山，屏東地檢署昨相驗，死者均腫脹，將擇日解剖確認死因，全案4死1失蹤，27歲蕭男尚未尋獲，消防局今持續搜尋。

飛龍瀑布溯溪意外消防局連日來共出動逾百人搜尋，先前發現罹難者37歲彭女、41歲陳男，檢方相驗研判溺水死亡。這幾天霧台山區天氣不穩，消防局持續搜尋，昨上午10點36分，搜救人員用空拍機在百米瀑布下方第二個深潭處拍到遺體，12點20分搜救人員抵達空拍位置，發現2具遺體是27歲陳女、35歲黃男，直升機吊掛下山，27歲蕭男仍未尋獲。

飛龍瀑布溯溪意外，引發各界重視，縣府交旅處昨邀集相關單位討論，盼避免憾事發生。與會中華



屏東縣消防局昨天用空拍機，在飛龍瀑布百米瀑布下方第二處深潭發現失蹤者陳女、黃男的遺體（上圖），並請空勤總隊直升機，將遺體搬運下山。（下圖）

圖／屏東縣消防局提供
記者劉星君／翻攝

民國溪谷運動協會理事長冷銘峰說，飛龍瀑布是屬極限挑戰運動，與一般民眾認知溯溪有差異，事前準備計畫、救援與天候因

素都要完善考慮。

交旅處長黃國維說，飛龍瀑布所在的佳暮部落是否劃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範圍要由部落討論，縣府

會責成相關單位，在官方網頁、前往瀑布途徑中，製作警示牌提醒，原民部落有敏感禁忌區，入山者要尊重部落意見。